

115 年枋寮鄉全鄉運動會 拔河運動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 二、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4 日(六)下午(以秩序冊時間為主)
- 三、競賽地點：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操場【屏東縣枋寮鄉僑德路 186 號】
- 四、競賽辦法：
 1. 採單敗淘汰制。
 2. 每隊可報名 15 人，以 12 人參賽，女生 4 人，男生 8 人。
- 五、參加資格：以本鄉各村為報名單位。
- 六、競賽規則：
 1. 選手位置可以自由變更，選手拔河位置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
 2. 選手之替補
 - (1) 替補時機
 - 替補須發生在第一場第一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
 - 替補選手必須是註冊於該隊伍之選手。
 - 替補可用於戰術運用或選手受傷。
 - 替補人數 1 至至 5 人皆可，每局比賽間均可實施替補。
 - (2) 替補程序
 - 每局間替補，領隊(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才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比賽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
 3. 當主審裁判下達舉繩口令後不能替補選手。
 4. 必須穿著運動鞋或拔河專用鞋，不得穿釘鞋，鞋底、鞋跟有突起物之鞋以及赤腳參加比賽。
 5. 比賽方法採用三局比賽勝負。第一局擲幣(或猜拳)選擇場地，第二局場地交換。交換場地時，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右側，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必須第三局比賽時，按照擲幣(或猜拳)選擇場地。
 6. 勝負判定
 - (1)比賽開始後，當一方繩子上白色標誌被拉至賽場之中心線時，主審鳴笛判定勝負。
 - (2)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當時間終了時，以繩子紅色標誌所偏向之一方為勝隊。

(3)比賽中一隊犯規次數達 5 次時，主審即判定該局失敗。

(4)比賽進行中如因無法預知的外力影響比賽進行時，主審即可宣判重賽；重賽時雙方均不可換人即刻比賽。

7. 若有不足之規範，則依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所規範之中華民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辦理。

七、獎勵辦法：

1.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2.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3.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獎盃 1 座、獎狀一張。

八、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9 日截止。
2.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